

免责声明：  
由会员国正式签署的英文协定条款为国际金融公司认可的官方版本  
(中文版仅为参考用)

##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

国际金融公司按照以下《协定》设定的程序运作。《协定》概述了会员资格条件以及有关组织结构、管理和业务方面的一般性原则。

(修订日期：1993年4月28日)

<b>第一条</b>	<b>第六条</b>
宗旨	地位、豁免权与特权
<b>第二条</b>	<b>第七条</b>
会员资格与资本	修订
<b>第三条</b>	<b>第八条</b>
运营	解释与仲裁
<b>第四条</b>	<b>第九条</b>
组织结构与管理	最后条款
<b>第五条</b>	<b>附则</b>
会员国的退出;暂停会员国资格, 营业的停止	附则 (修订日期: 1980年2月18日)

附则 (修订日期: 1980年2月18日) [pdf]

签署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同意实施以下条款：

## 引文

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下列条款成立和经营业务：

### 第一条 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通过鼓励会员国，特别是欠发达地区会员国的私营企业的增长来促进经济发展，并以此作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各项活动的补充。为了实现这一宗旨，公司应：

- (i) 在会员国私营企业无法按照合理条款获得充足的民间资金的情况下，与私人投资者一起为私营企业的建立、改进和扩建提供无需会员国政府还款担保的融资，从而促进会员国的发展；
- (ii) 综合利用投资机会、国内外资本，经验及管理技术；
- (iii) 积极推动并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国内外私人资本流动，向会员国私营企业提供资金。

公司所作出的一切决定均应以本条上列宗旨为准则。

### 第二条 会员国资格和资本

#### 第一款 会员国资格

- (a) 公司的创始会员国应为《协定》附录 A 列出的于第九条第二款 (c) 节规定的日期或之前获得公司会员国资格的银行会员国。
- (b) 银行的其他会员国有权按照公司规定的时间和条件申请并获得会员国资格。

#### 第二款 股本

- (a) 公司的法定股本应为 1 亿美元。<sup>1</sup>

*1 截至 199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加到 24.5 亿美元；共分为 245 万股，每股价值 1000 美元。*

- (b) 法定股本应分为 10 万股，每股价值 1000 美元。根据本条第三款 (d) 节之规定，未被创始会员国认购的股本可以被继续认购。

- (c) 理事会按照以下程序随时增加法定股本的金额：

- (i) 为非创始会员国初次认购公司股本而需要发行股票之目的增加法定股本时，需获得多数表决支持后即可增加股本，但根据本分节批准增加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1 万股；

- (ii) 在其他情况下，经总投票权 4/5 多数通过即可增加增加股本。<sup>2</sup>

*2 1993 年 4 月 28 日修订。原文如下：(ii)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必须获得四分之三总表决权的多数通过。*

- (d) 如果根据上述 (c) 节 (ii) 分节增加法定股本，所有会员国在公司决定的条件下均应有合理的机会认购一定数额的所增股本，其比例应相当于该会员国至那时为止在公司资本总额内的认股比例。

但是会员国并无任何义务认购新增股本。

(e) 凡非初次认购或根据上述 (d) 节认购而发行股本，应获得总表决权的四分之三多数支持。

(f) 公司股本只能由会员国认购，并只能对会员国发行。

### 第三款 认购

(a) 凡创始会员国均须认购附录 A 中与该会员国名称相对应的数额之股本。其他会员国应认购的股本数额由公司决定。

(b) 创始会员国初次认购的股本应为平价发行。

(c) 所有创始会员国的初次认购金额应在公司根据第九条第三款 (b) 节开始运作之日，或该创始会员国加入公司之日（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后 30 天内付清，也可在公司确定的更晚日期付清。公司催缴后，创始会员国应在公司指定的付款地点以黄金或美元付清认购款。

(d) 非创始会员国初次认购的股本的认购价格及其他认购条件应由公司决定。

### 第四款 责任限制

任何会员国无需因其为会员国而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五款 股本转让和抵押的限制

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公司股本，只能将公司股本转让给公司。

## 第三条 运营

### 第一款 融资业务

公司可以动用自有资金投资其会员国境内生产型的私营企业。即使该企业中有来自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的投资，也并不必然妨碍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 第二款 融资形式<sup>3</sup>

公司可以动用自有资金以自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投资。

*3 1961 年 9 月 21 日修订。原文如下：(a) 公司不得采用股本投资的形式提供融资。根据前述条款，公司可以动用自有资金以其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投资，包括（但不仅限于）使投资者享有参与分红的权利和认购股本或将投资转换为股本的权利的投资。(b) 公司不可以自行行使认购股本或将投资转换为股本的权利。*

### 第三款 运营原则

公司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业务：

(i) 如果公司认为企业能够以合理的条件筹得充足的私人资本，则不应为其提供融资。

(ii) 如会员国不同意对境内的企业投资，则公司不可以对该企业提供融资。

(iii) 公司不得施加任何条件限定其融资款项必须在某一国家境内使用；

(iv) 公司不对其投资的企业承担管理责任，也不可出于此目的或自认为属于管理范围内的其他目的

而行使表决权；4

4 1961年9月21日修订。原文如下：(iv) 公司不得对获得其投资的企业承担管理责任；

(v) 公司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提供融资，同时考虑企业的需求，公司担负的风险以及私人投资者融资的条款。

(vi) 公司应设法循环使用其资金，为此公司可随时按令其满意的条件将投资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vii) 公司应设法保持其投资的合理多样性。

#### **第四款 权益保护**

公司的任何投资如发生实际的或可能的拖欠，所投资的企业确实或可能无力清偿债务，或发生公司认为有可能危及此种投资的其他情况时，本《协定》不得阻止公司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和行使的权利，以保护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五款 某些外汇管制规定的适用性**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在会员国境内投资而由公司收入或应付给公司的资金，不能单因本《协定》任何规定而免于该国境内普遍实施的外汇限制、规定和管理办法。

#### **第六款 其他业务**

除本《协定》其他各节规定的业务外，公司还有权：

(i) 借入资金并因此提供它所决定的抵押或其他担保；但是在会员国市场公开出售公司债券前，公司应获得该会员国以及债券以其货币计价发行的会员国的批准；只要公司仍然身负来自银行或经银行担保获得的贷款，并且截止到当时公司承受的所有未偿还债务总额（包括所有的债务担保）高于公司未动用认购资本及盈余总额的四倍，那么公司承受的未偿还贷款或担保总金额不得再行提高；5

5 经修订增补的上述条款于1965年9月1日起生效。

(ii) 将融资业务之外的资金投资于债券，或将资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上的养老基金或其他类似项目，不受本协定限制性规定的约束。

(iii) 担保公司所投资的证券，以便利其销售；

(iv) 买卖公司发行，担保或投资的证券；

(v) 执行公司实现其宗旨所必需或应当的业务权力。

#### **第七款 货币估价**

如果根据本《协定》必须以一种货币的价值作参照对另一种货币作估价，公司应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磋商后决定。

#### **第八款 证券上的应注明的事项**

公司发行或担保的每种证券均在票面上显著注明该项证券并非银行的债务，除非证券上特别注明外，也并非任何会员国政府的债务。

#### **第九款 禁止政治活动**

公司及其官员不得干预任何会员国的政治，其一切决定不应受有关会员国政治性质的影响。一切决定只应从经济方面的考虑有关，权衡时应无所偏倚，以符合本《协定》的宗旨。

## 第四条 组织与管理

### 第一款 公司的机构

公司应设有一个理事会、一个董事会、一名董事会主席、一名总裁及其他官员和工作人员，以执行公司所决定的职责。

### 第二款 理事会

(a) 公司的一切权力赋予理事会。

(b) 凡银行会员国又是公司会员国者，其委派的银行理事和副理事根据其职位，同时是公司的理事和副理事。副理事只有在理事缺席时方可行使表决权。理事会应从理事中选出一位担任理事会主席。如果任命理事或副理事的会员国不再拥有公司的会员国资格，该理事及副理事也相应离职。

(c) 理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代其行使权力，但以下权力除外：

(i) 接纳新会员国和决定它们的加入条件；

(ii) 增加或减少股本；

(iii) 暂停会员国资格；

(iv) 仲裁因董事会对本《协定》解释而产生的异议；

(v) 安排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事宜（临时和行政性质的非正式安排除外）；

(vi) 决定永久性停止公司业务并对其资产进行分配；

(vii) 宣布红利；

(viii) 修订本《协定》。

(d) 理事会每年举行年会一次，经理事会规定或经董事会召集，亦可举行其他会议。

(e) 理事会年会应与银行的理事会年会结合举行。

(f) 理事会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都应为过半数理事，并持有不少于 2/3 的总表决权。

(g) 公司可建立一种程序，对某一特定问题时董事会无须召开理事会而可以就此投票。

(h) 理事会和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可制定和实施进行公司业务所必须的规章制度。

(i) 理事和副理事为公司履行职责不予报酬。

### 第三款 投票

(a) 每一会员国均享有 250 票，每持有股份 1 股另增加 1 票。

(b)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公司的一切事项均依多数票决定。

### 第四款 董事会

(a) 董事会负责处理公司的日常业务，为此，董事会应行使本《协定》给予或理事会所委托的所有

权力。

(b) 公司董事会依其职权应由银行的执行董事组成。他们应 (i) 由兼为公司会员国的银行会员国指派；或 (ii) 至少有一个兼为公司会员国的银行会员国在选举中投票使之当选。每个银行执行董事的副董事依其职权也是公司的副董事。如果指派董事的会员国或投票使其得以当选的所有会员国不再具备会员国资格，该董事也应离职。

(c) 公司董事如果是银行的派任执行董事，则有权行使任命该董事的会员国在公司有权行使的投票权。公司董事如果是银行的选任执行董事，则有权行使在银行选举中使之得以当选的公司会员国在公司内有权行使的投票权。每一董事有权行使的投票权应作为一个单位行使。

(d) 副董事在任命他的董事缺席时应有权代替其行使全部权力。董事在场时，其副董事可参加会议但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e) 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应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行使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总表决权。

(f)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业务的要求随时召开会议。

(g) 理事会可制定并实施使无权任命银行执行董事的公司会员国可以派出一名代表出席以下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条例，商讨该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或对此会员国造成特别影响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

#### **第五款 主席、总裁和工作人员**

(a) 银行行长依其职权也是公司董事会的主席，但是，除非双方票数相等时有权投决定票外，他没有投票权。他可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

(b) 公司总裁经由主席推荐并由董事会任命。总裁为公司工作人员的主管。总裁在董事会的指导和主席的监督下处理公司日常业务，并在董事会总的管理下负责公司官员及工作人员的组织、任命及辞退。总裁可以参加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当董事会做出决定，经主席同意后，总裁可停止履行职务。

#### **第六款 与银行的关系**

(a) 公司是独立于银行的商业实体，公司与银行的资金也各自分开单独管理。6 本款规定不影响公司与银行就设施、人员和提供服务方面以及一方代表另一方垫付行政费用的偿付事项作出安排。

(b) 本《协定》不得使公司对银行的行动和债务承担责任，或使银行对公司的行动和债务承担责任。

1965年9月1日修订。原文如下：“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得发生借贷行为。”

#### **第七款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公司应通过银行与联合国达成正式安排，也可通过银行与在相关领域的其他公共国际组织达成类似的安排。

#### **第八款 办事处所在地**

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应与银行的主要办公地点位置相同。公司可在任何会员国国境内设立其他办公地点。

#### **第九款 存款机构**

各会员国应指定其中央银行为存放公司所持有的该国货币或其他资产的存款机构；如无中央银行，则应指定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机构。

#### **第十款 沟通渠道**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个合适的权威机构，以便公司就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之沟通。

#### **第十一款 报告的公布和资料的提供**

(a) 公司应发布包括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在内的年度报告，并应每隔一段时间向会员国提交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总表及效益损益表，以说明公司的运营状况。

(b) 公司也可视其需要发布其他的报告。

(c) 本款所述各种报告、报表和出版物，均应提交副本给会员国。

#### **第十二款 红利**

(a) 公司在提取了适当数额的准备金之后，理事会可根据情况从公司的净收入和盈余的部分作为红利进行分配。

(b) 根据各会员国拥有的股本数额按比例分配红利。

(c) 红利的支付方式和使用的货币类别应由公司决定。

## 第五条 会员国的退出及暂停会员国资格，营业的停止

### 第一款 会员国退出

任何会员国均可随时以电传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的主要办公地点，宣布退出公司。在公司接到该通知之日起，退出即应生效。

### 第二款 暂停会员国资格

(a) 如果某会员国不履行对公司的任何一项义务，公司经半数以上理事并持有过半数总投票权的表决，得暂停其会员国资格。该国自暂停会员国资格之日起1年后，除非以同样的多数表决恢复其资格外，即自动终止为会员国。

(b) 在暂停资格期间，该会员国除有权退出外，也不再享有本《协定》中规定的任何权利，但仍应对全部债务负责。

### 第三款 暂停或终止银行会员国资格

如果某会员国的银行会员国资格被暂停或终止，其公司会员国资格也可能随之视情况被暂停或终止。

### 第四款 已停止为会员国之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a) 某个政府不再是会员国时，仍应付清应支付给公司的所有费用。公司应按照本款之规定安排回购该政府的股本作为账目结算的一部分。除本款及第八条(c)节规定的权利外，该政府将不再享有本协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b) 不必依照以下(c)节的规定，公司和该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以双方认为合适的条件就回购该政府所持股本的事宜达成协议。此类协议可包括对该政府欠公司所有债务的最终清算安排。

(c) 如果在该政府的会员国资格被终止后六个月内，或公司与该政府约定的时间内双方未达成该等协议，则应根据公司账目上所记该政府的会员国资格终止之日该政府所持股本的价值来确定这些股本的回购价格。股本回购应遵照以下条件：

(i) 在该政府交出其所持股本后，公司可根据其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分多期、以公司认为合理的时间以一种或多种货币支付这些股本的回购款；

(ii) 如果该政府或其任何下属机构尚有拖欠公司的款项，公司可中止支付对该政府所持股本的回购款，并且公司可选择在该款项到期应支付时从公司所欠对该政府所持股本的回购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iii) 如果公司依据第三条第一款所作的投资出现净亏损，并且该等投资在该政府的会员资格终止之日仍然被公司持有，并且亏损额超出了在该日之前所缴纳的储备金金额，该政府应根据公司要求偿还在设定回购价格时如果将这些亏损考虑在内而应削减的股本回购价格部分。

(d) 购回某政府所持股本的所有款项都必须在该政府的会员国资格终止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如果在该政府的会员资格终止后六个月内公司依据本条第五款终止运营，该政府的所有权利应依据本条第五款之规定执行，并且根据本条第五款的规定，该政府应仍被视为是公司的会员，但不享有表决权。

### 第五款 业务的停止及债务的清算

(a) 公司可经由超过半数的理事以超过总表决权半数的投票决定永久终止公司的业务。在终止业务后，除有序地变现、维持和保护公司资产以及清算公司的债务之外，公司应停止一切活动。在完成债务清算和资产分配之前，公司应继续有效存在，本《协定》规定的公司与其会员国之间所有相互的

权利和义务均不受影响；但是在此期间任何会员国资格不得被中止或退出，并且本款规定，亦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分割。

(b) 在公司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被清偿前，不得根据各会员国认购公司股本的比例向会员国进行资产分割，并且只有在理事会超过半数的理事以超过总表决权半数的投票决定后，才能进行上述资产分割。

(c) 根据上一项规定，公司应依据各会员国所持公司股本的比例分割公司资产；如果某些会员国尚有欠款未向公司付清，它们必须首先清偿公司的所有债务后才能进行分割。公司应以其认为公平和公正的时间、货币形式、用现金或其他资产进行分割。分配给各会员国的资产在资产类别或货币形式上无须相同。

(d) 依照本款从公司获得分割资产的所有会员国对这些资产所拥有的权利应与公司在分割资产前对这些资产所拥有的权利完全相同。

## 第六条 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

### 第一款 本条的目的

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履行受托职责，公司在各会员国境内享有本条所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权和特权。

### 第二款 公司的法律地位

公司应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尤其应拥有以下权力和能力：

- (i) 缔结契约；
- (ii) 收购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iii) 提起法律诉讼。

### 第三款 公司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

只有在公司设有办事处，指定可接受传票或诉讼通知书的代理机构，或业已在该地发行或担保证券的会员国境内有权受理的法院，始能受理对公司提出的诉讼。但会员国及代表会员国或承受会员国权利的个人，皆不得提出诉讼。公司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为何人所托管，在对公司最后宣判以前，均不得实行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执行。

### 第四款 资产免受扣押

公司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地和何人所托管，都应免于在行政或司法行动中被搜查、征用、充公、征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没收。

### 第五款 档案的豁免

公司的档案文件不受侵犯。

### 第六款 资产免受限制

公司的一切财产和资产，在确保本《协定》规定的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根据本《协定》的第三条第五款，应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以及延缓偿付办法之限。

### 第七款 通信的特权

各会员国对公司的公文函电应与其他会员国的公文函电同等对待。

### 第八款 官员和雇员的豁免权与特权

公司的所有理事、董事、副职董事、官员和雇员：

- (i) 以官方身份执行公务期间应享有法律诉讼豁免权。
- (ii) 如果不是本国国民，则应当在移民限制、外侨登记要求和国家服务义务等方面享受相同的豁免权；同时应享有会员国给予其他会员国同等级别的代表、官员和雇员在外汇兑换上的同等便利。
- (iii) 在旅行方面应享有会员国所给予其他会员国同等级别的代表、官员及雇员的相同待遇。

### 第九款 税收豁免

(a) 应对本协定下的公司及其资产、财产、收益和经营的业务和交易豁免所有的税收和关税。对于任何税收或关税的征收或交纳，公司也豁免任何责任。

(b) 公司的董事、副职董事、官员和雇员如非当地本国公民、人民或其他性质的当地国民，其自公司所得的薪金和报酬，均应免纳税。

(c) 对于公司发行的债务凭证和证券（包括红利和利息在内）不论为何人所持有，均不得征收以下类型的税款：

(i) 仅因该项债务凭证或证券为公司所发行而课征之歧视性税收；或

(ii) 仅以该债券或证券的发行、支付或付款的地点或货币，或公司办事处或营业处所在地点为法律根据而征收的税收。

(d) 对于公司所担保的债务或证券（包括红利和利息在内）不论为何人所持有，均不和课征：

(i) 仅因该项债务或证券为公司所担保而课征之歧视性税收；或

(ii) 仅以公司办事处或营业处所在的地点为法律根据而征收的税收。

#### **第十款 本条的施行**

所有会员国均应在本国采取必要措施对其法律作出修订，以明确本条订立的各项原则，并将其采取的具体行动详细报告给公司。

#### **第十一款 弃权声明**

公司可自主决定在其决定的范围内以及条件下放弃享受本条规定的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 第七条 本《协定》修订办法

(a) 本《协定》的修订应由 3/5 的理事行使 85% 的总表决权决定。

7 1993 年 4 月 28 日修订。原文如下：(a) 本《协定》的修订应由五分之三的理事行使五分之四的总表决权决定。

(b) 无论上述 (a) 节有何规定，在修订以下内容时必须获得所有理事的赞成票：

(i) 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出公司的权利；

(ii) 第二条第二款 (d) 节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iii) 第二条第四款规定的责任限制。

(c) 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案，无论是由会员国、理事还是董事会提出，都应呈送给理事会主席并由他提请理事会审议。协定修订案被正式采纳后，公司将通过正式的通信渠道将证明文件发送给所有会员国。除非理事会另外设定一个较短的期限，否则修订应在对所有会员国正式发信通告三个月后生效。

## 第八条 解释办法与仲裁

(a) 公司会员国与公司之间或者会员国之间对本协定条款的解释如有异议，则应将此问题提交给董事会仲裁。如果此问题会特别影响到无权任命银行执行董事的公司会员国，则该会员国有权按照第四条第四款 (g) 节的规定选派代表。

(b) 无论董事会依照上述 (a) 节做出何种仲裁，任何会员国均可要求将此事提交给理事会仲裁；理事会的仲裁为最终仲裁。理事会尚未做出仲裁之前，公司可视情况需要根据董事会做出的仲裁行事。

(c) 公司与不再是会员国的国家或者公司与会员国在公司永久性终止运作期间发生争议时，应将此争议提交给由三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进行仲裁；三位仲裁员中一位由公司任命，另一位由当事国任命，首席仲裁员的人选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将由国际法庭或者公司实施的法规指定的其他权威机构任命。仲裁人拥有完全的仲裁权力，有权对各方存有争议的任何程序问题做出仲裁。

## 第九条 最后条款

### 第一款 生效

本《协定》经持有不少于附录 A 所列的认股总金额的 75%，且不少于三十个国家的政府签署，并且本条第二款（a）节所提及的确认书也已存放在银行，则本《协定》即可生效；但是本《协定》不会在 1955 年 10 月 1 日之前生效。

### 第二款 签字

（a）签署本《协定》的各国政府应分别在银行存放一份确认书，表明自己已根据本国法律无条件地接受了本《协定》，并且已经采取了所有必要步骤以履行本《协定》规定的义务。

（b）各国政府自将（a）节所述的确认书存放在银行之日起即成为公司会员国，但是任何政府都不会在本《协定》根据本条第一款生效之前成为公司会员国。

（c）凡附录 A 所列各国政府在 1956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时间结束以前，可随时在银行的主要办公地点签署本《协定》。

（d）本《协定》生效后，凡按第二条第一款（b）节规定经批准取得会员国资格的各国政府均可签署本《协定》。

### 第三款 公司的开业

（a）一旦本《协定》第一款开始生效，董事会主席应随即召开董事会会议。

（b）公司应在此次会议召开的当天开始运营。

（c）在理事会还未举行首次会议期间，董事会可行使理事会的所有权力，但本《协定》规定保留给理事会的那些权力除外。

本《协定》在华盛顿签订，正本一份，保存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档案库内；银行在协议下方签字表明愿意承担保存本《协定》的责任并负责将本《协定》根据第九条第一款开始生效的日期通知附录 A 中所列的各国政府。

---